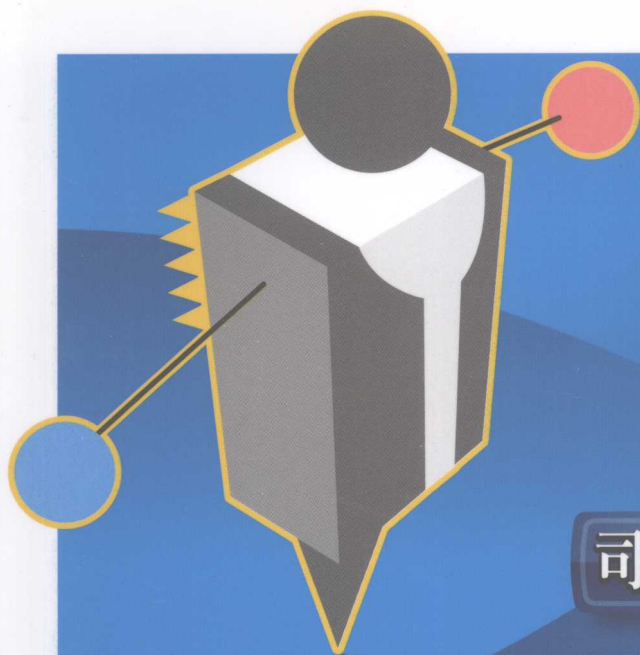




2007
New Edition
LICENSE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

商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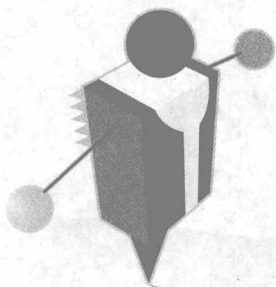
刘亚天 谢立东 编著

8/
3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8/
3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 商事法

刘亚天 谢立东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商事法/刘亚天,谢立东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5

ISBN 978-7-301-12089-7

I. 司… II. ①刘…②谢… III. 商事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7760 号

书 名: 司考法规关联记忆·商事法

著作责任者: 刘亚天 谢立东 编著

责任编辑: 刘桂真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089-7/D·175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20mm×1020mm 16 开本 17 印张 380 千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关于本书的特色及使用说明

法条是学习的根本。每年司法考试的备战物资中,法律法规类书籍是人手一册,不可或缺。这是由历年试卷“因法设题”的命题特点所决定的。例如刑法,其最大的特点就是“罪刑法定”,离开了法条,题又从何命起?故只有对法条的足够熟悉,我们才能在司考中如鱼得水。

法律法规用书是公认难啃的“大部头”。考生都知道,历年积攒的法律、法规实在太多,且司法解释层出不穷,各部门法纵横交错,要想在自己头脑中形成系统的认识,需要经过数次整理,费时费力。

放眼法律图书市场,以前此种书籍的编写形式不外乎两类。一类是“全面铺开型”,即把所有的法规一一列出。其弊端有二:一是重点不突出,或干脆就没有重点标识;二是法条间彼此无关联,且一些先后出台的司法解释存有冲突,如果让考生自己逐一整理,颇费精力。另一类是“重点突击型”,只列出重要法条。其虽重点突出、讲解透彻,但难免以偏概全,遗漏考点,让考生没有“安全感”,更兼此类出版物往往将重点法条之关联法条以索引形式列出,需要考生另备一“大部头”以供随时查阅,往往是查到这条忘了那条,最终难以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解题时也就似是而非,丢分甚多。

有没有一本可以避免以上缺陷而为考生提供最大便利的书籍呢?

本书特色

一、全面且重点突出。本套书基本上涵盖了所有司考可能涉及的现行法律法规,包括最新出台的《物权法》,并将这些法律法规按照重要程度进行了不同的处理,突出了重点。

二、体例科学、合理。为便于查阅和研习,本套书按照司考大纲分为《宪法·国际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经济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民法》、《商事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八分册,每分册基本上由两部分构成。以《刑法》为例,第一部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法条为主,在其间关联了各种相关的法条,形成了一个个“法条群”,并辅以“特别提示”栏目,对重点法条进行了画龙点睛的讲解,让考生足以应对与该考点相关的试题;第二部分是“和刑法

相关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对各种与刑法相关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刑法的章节结构进行了归类,使您对哪些司法解释与刑法的哪些章节相关一目了然,也不用再为众多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无法与司考大纲对号入座的问题而苦恼。

三、“法条群”与“特别提示”的有机组合。本套书的最大特点在于以部门法为基础,将每一册基本法条所涉及的关联法条都加工整理并集中展示。“关联法条”如何定义?即对基本法条起补充、修正作用的司法解释,以及可以通过对比而强化记忆的其他法条。比如《民通意见》中一些关于知识产权的生效规定与其后颁布的特别法存有冲突,就将其删去不再引用,避免混淆;再如《民法通则》中关于民事行为的无效与可撤销、可变更的界定和《合同法》存在差异,就将其放置一处,以利对比记忆,建立一个个有针对性、能够真正解决问题的“法条群”。为解决往年版本有“关联”、无“讲解”,应试性不够的问题,从2006版开始,我们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特别提示”栏目,对“法条群”所涉及的考点进行了更透彻的讲解,使得再看重点法条类书籍已略显多余。

几点说明

一、关于重点法条的标示。为了使考生在全面学习的同时做到有所侧重,我们将重点法条都用“★”标出并加方框警示,以供学习时参考。

二、关于本书“法条主旨”。为了使考生更好地领会法条的意旨,我们对主要法条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概括,并置于“【 】”中。

三、关于下划线。为便于考生轻松地找出法条中的“题眼”(考试中容易涉及的地方),我们用加下划线的方式对其进行了标示。

四、为了方便本书对相关法条的引用,编者对书中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全称进行了简化,并附“本书规范性文件简称与全称对照表”予以说明。

五、对于民商法学、行政法学、刑事法学及诉讼法学等几大部门法的法律条文,考试难度较大,宜仔细研读,特别是标注的重点法条,应结合“关联法条”和“特别提示”进行综合理解;而对于经济法中的若干小法,简单记忆其重点法条即可;至于国际法类的内容,鉴于其法条多是国际条约或者国际惯例,这部分试题直接考查法条的较少,建议考生复习时结合教材进行。

本套书几经再版,每版都有所进步,每版都得到了不少考生的认可,这让我们感到非常欣慰。当此次修订工作完成之时,看到本书的一些重大进步,我们再次满怀期待,因为,您的认可,您的成功,就是我们的快乐!

编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
- 第一章 总 则 / 2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8
 - 第一节 设立 / 8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12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15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16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17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18
 - 第一节 设立 / 18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21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23
 - 第四节 监事会 / 24
 -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 25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25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5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27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28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30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31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33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35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38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39
- 第十三章 附则 / 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 4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4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 54

第二部分 合伙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 58

第三部分 个人独资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 78

第四部分 合资经营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 93

第五部分 合作经营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0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 111

第六部分 外资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 1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 125

第七部分 破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1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清算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约或侵权等民事纠纷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批复 / 1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六条理解的答复 / 1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 171

第八部分 票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1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193

第九部分 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200

第十部分 海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225

附录 本书规范性文件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 262

第一部分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导读

公司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极其重要。近5年来分别考查了12分、19分、32分、26分、38分(2006年司法考试中,公司法部分的考题共有38分,分布为:第3卷6道单项、3道多项、3道不定项;第4卷1道案例分析题)。公司法部分的出题特点在于主观题和客观题并重,其中主观题理论性、综合性较强,往往结合破产法、票据法、证券法等其他民商事法律进行考查,而客观题考查的知识点紧扣法条,往往一道选择题涉及多个法条。对于公司法的学习,考生应该高度重视,在理解掌握公司法法理的基础上,熟练记忆法条,并注意领会法条背后所隐含的理论知识,将各个表面上没有太大联系的法条串联起来,起到举一反三、事半功倍的效果。

新颁布的《公司法》,对原《公司法》进行了大幅度修订,删除的条款达46条,增加的条款达41条,修改的条款达137条,这些修改在2006年的司法考试中得到较大体现,2007年,公司法的考查将进一步加强。考生

在学习时,应该注意新旧公司法的对照,对改动较大的,特别是新增加的条文要重点记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

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命题趋势

公司法修改前本章的考点主要是“转投资”(2003、2004 年出现过考题)和涉及公司法理的部分法条(如第 3 条等),但公司法修改后,除了上述考点外,有关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决议的规定(第 16 条)、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第 20 条)、关联交易的规范(第 21 条)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瑕疵处理(第 22 条)也比较重要,须重点复习。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独立责任与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关联法条

❖[民法通则]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别提示

1. 公司的分类。以出资人的责任形式划分,有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五种,我国《公司法》仅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企业法人。
2. 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区别。二者区别在于后者将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而前者不作此划分。《公司法》对它们的规定大不相同,请注意对照复习。
3. 公司的责任。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实质是公司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的财产责任,而公司本身对其债务则以其全部财产承担责任。注意,新公司法加大了公司股东的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其权益】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关联法条

❖[民法通则]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关联法条

◆[公司登记条例]

第三条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设立公司,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下级公司登记机关在上级公司登记机关的领导下开展公司登记工作。(2002年-4卷-7题)

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的公司登记工作。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外商投资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

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九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

(一)名称;

(二)住所;

(三)法定代表人姓名;

(四)注册资本;

(五)实收资本;

(六)公司类型;

(七)经营范围;

(八)营业期限;

(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

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以及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

第十条 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企业登记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特别提示

1. 新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均采取严格准则主义,只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向公众提供公司登记事项的查询服务。
3. 公司登记机关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
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
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关联法条

❖[公司登记条例]

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十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 (二)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6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企业登记条例]

第十条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应当在合同、章程审批之前,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企业名称登记。

特别提示

1. 公司的名称。公司名称必须表明公司的法律性质,即其名称中必须含有“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而非公司的组织不得含有“公司”字样。

2. 公司的住所。(1)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只能有一个。(2)住所的法律效用主要有:①确定公司的诉讼管辖地(《民事诉讼法》第22~31条);②确定公司的受送达地点(《民事诉讼法》第79条);③确定合同履行地(《民法通则》第88条);④确定公司的登记机关(《公司登记条例》第4~8条)。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关联法条

◆[公司登记条例]

第十二条 公司的住所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

司登记机关辖区内。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效力】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关联法条

◆[公司登记条例]

第二十三条 公司章程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的,公司登记机关有权要求公司作相应修改。

◆[企业登记条例]

第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业为主,兼营他业。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特别提示

公司章程对下列主体有约束力:公司、公司机关组成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关联法条

❖[公司登记条例]

第四十六条 分公司是指公司在其住所以外设立的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第十五条

【公司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关联法条

❖[合伙企业法]

第二条第三款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特别提示

1. 新法删除了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一定比例的限制,只要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或担保数额的限制即可。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2. 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依本法第14条,子公司是独立企业法人,承担独立责任,而分公司只是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无法人资格,无独立责任能力。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和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特别提示

注意在本条第2款中董事会无权对此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的职工权益保护义务】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股东权利滥用之禁止】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为了防止公司法人人格的滥用和保护债权人利益,法律在某些情况下否认公司法人人格,进而否认法人独立的民事责任,剥夺股东对公司债务不承担直接责任、仅承担“有限责任”的权利。当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遮挡股东的“面纱(公司法人独立人格)”就会被刺破,该股东应对公司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法条

◆[本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七条第(四)项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特别提示

1. 本条为新增内容,其与本法第125条、第217条一起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2. 因利用关联关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关联法条

◆[公司登记条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书;
- (二)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

◆[公司法规定(一)]

第三条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本条规定了:1.决议的无效(第1款);2.决议的撤销(第2款);3.股东担保(第3款);4.确认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的变更登记(第4款)。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本章命题趋势

作为公司法重点章之一,本章在历年司法考试中分值较高,应当予以重视。特别是修改后增加了一人公司的规定,考生应该重点复习。

第一节 设 立

本节命题趋势

本节考点在连续3年的司法考试都有涉及,甚至在第四卷出现,足见本节的重要性。2007年考生仍应当对本节高度重视,尤其是第23、26、27、28、31、35条。

★第二十三条

【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关联法条

◆[企业登记条例]

第七条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特别提示

1. 取消了原法的下限,与本章第三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相适应。
2. 注意两点:(1)50个以下的股东必须都要出资;(2)50个以下的股东,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第二十五条 【章程记载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及其认缴】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

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别提示

注意新法在以下几方面的规定:

1. 取消了按照公司经营内容区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
2. 允许公司按照规定的比例在2年内分期缴清出资,投资公司从宽规定,可以在5年内缴足;
3. 分期缴纳的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第一,首期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第二,首期出资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注册资本限额3万元;
4. 将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人民币3万元。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2006年-3卷-68题)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关联法条

◆[公司登记条例]

第十四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应当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股东以货币、

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财产出资的,其登记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合伙企业法]

第十六条 合伙人可以用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也可以用劳务出资。

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特别提示

注意,新法的规定意味着无形资产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70%。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关联法条

◆[合伙企业法]

第十七条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